

证券代码：832406

证券简称：众力德邦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润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润华公司”)，设立于1999年7月19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10号楼13层1319室，注册资本为108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北京中润华公司68%的股权。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中润华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北京中润华公司的248,400股，作价每股1.00元，合计248,400.00元转让给马洪涛。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报告编号为：亚会审字（2021）第 0116002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39,809,762.54 元，期末净资产 34,199,530.25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润华公司资产总额为 387,821.09 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97%；北京中润华公司净资产为 -312,954.46 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92%。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的部分股份不构成重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中润华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马洪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上京新航线 306-1-1106 室

关联关系：马洪涛为公司股东，持股 545,460 股，持股比例为 1.7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中润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10 号楼 13 层 1319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北京中润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1999 年 7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10 号楼 13 层 1319 室。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股东分别为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4,400

股；持股比例 68%，马洪涛持股 276,480 股，持股比例 25.6%；韩晓一持股 51,840 股，持股比例 4.8%；王磊持股 17,280 股，持股比例 1.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润华公司资产总额为 387,821.09 元，负债总额为 700,775.55 元，净资产为 -312,954.46 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本次交易

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中润华公司 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北京中润华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北京中润华公司的 248,400 股，作价每股 1.00 元的价格出售给马洪涛。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的《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